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八月六日（週三）十五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記錄：林佳儀

壹、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訪視日期訂為11月7日，此次訪視對象為系所、學院不訪視。訪視為評鑑的熱身，6月已邀請亞洲大學張紘炬校長蒞校演講，讓校內同仁了解訪視跟評鑑應注意的事項。7月中副校長帶領幾位主管赴遠東科大觀摩訪視經驗，待會請副校長針對此次參訪作簡報。
- 二、7月出國前，委請副校長和通識中心主任協助協調通識中心師資釋放至系上一事，雙方溝通過程產生一些誤解。回國後也參與過一次通識中心的協調會，但雙方的互信基礎不夠，使得參與溝通的人有些挫折，未來仍希望以解決問題為導向，請學院幫忙後續的協調動作。
- 三、評鑑結果對於學校、學院、系、老師和學生的影響很大，請各系所在各項的評鑑指標上都做最大的努力。
- 四、討論「重點校務及評鑑指標參考資料」（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說明如下：
 - （一）確立學校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關懷服務教育、環境安全、職業倫理道德等項目，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盤檢討課程，設計對各系科發展有助益、對學生人文素養培養有助益的課程內容。
 - （二）請副校長召集各系、通識中心、體育室主任討論評鑑結果處理原則送校教評。
 - （三）明年卓越計畫結束將做適度的人力調整，請會計室協助規劃財源，並請人事室比較他校行政人力情況，作為日後超支的依據或解釋理由。
 - （四）颱風災後重建經費基本上動用校務基金沒問題，請事務組規劃，在開學前完成修繕。
 - （五）12月1日校務基金訪視，會計室角色重要，請及早準備相關資料。
 - （六）營區土地希望在二年至二年半的時間完成環評、取得開發許可證，軍方要求延後搬遷一事，學校原則上同意。

(七) 進駐中科一銀場地請研發處後續追蹤，並請林文燦院長協助。

五、改變現行工作報告提交方式，例行性業務不必列，僅列產學、專利、演講、競賽，或技職風雲榜內明列的項目，請主秘召集院長討論提交項目，並評估會議資料可否不印紙本，改其他方式替代。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副校長：簡報「遠東科大訪視重點報告」。

校長回應：1. 請主秘跟文玲規劃訪視工作時程，並召集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說明會。

2. 學校之前推動本位課程，因此各系的課程規劃大致沒問題，但還是特別請文化系及休閒系詳細檢視系上課程，需聚焦且符合系的發展目標。

二、主任秘書：

(一) 本次訪視共有6個學校，本校訪視時間11月7日，排序第四。

(二) 訪視委員數量：行政類4-5位，財務類2位、各系2位。委員會至系上停留2個小時，系主任須上台報告20分鐘，各組皆有師生座談，晤談中師生提出的建議易被委員列為缺點，這些也將是明年評鑑的重點。

(三) 教育部表示，因目前改科大學校數量多，訪視將從嚴但不會打等的。注意系所目標、課程規劃及師資結構需環環相扣，具有一致性。

(四) 改名科大時，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校方的回應內容及目前的執行情況是本次訪視最重要的重點。

(五) 系所評鑑委員今年產業專家比例將降低，以學界為主。

(六) 請單位提列迴避名單至多3人，曾參與學校自評委員名單(卓越計畫訪視除外)。

(七) 10月1日需提交資料，請系所注意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的更新及正確性相當重要。

(八) 本次獨立所不訪視，但明年要評鑑。

(九) 系科停招需報部核可。

(九) 訪視當天各系不必準備訪視委員禮物，委員原則上不收。

參、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7B0401

案由：有關本校「績優導師遴薦要點」條文修正案，擬提討論。

說明：根據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委員會會議會議」評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辦法：本案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績優導師遴薦要點」條文修正案已簽請函發中。

案號：97B0402

案由：有關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導師費核發月數調整案，擬提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6.07.31台人（三）字第0960092300號函、94.07.27台訓(一)字第0940090092B號函、暨本校「導師制度改革方案」意見調查分析結果辦理。
- 二、教育部多次來函表示：審計部及教育部均強調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在大學自主精神下，教育部尊重各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惟本於樽節經費及落實導師制度與功能，請各校確實檢討現行導師費發放方式及標準。
- 三、查本校日間部、夜間部與進修學院對「導師制度改革方案」意見調查之結果顯示：同意導師費調整為10個月之導師，日間部有81%、進修學院69%、進修部73%（如附件一）。
- 四、另根據26所國立大專院校導師費支領情形調查，導師費核發比照鐘點費標準，每週以2小時計，每學年核發12個月之學校僅兩所，本校為其中之一（如附件二）；多數學校均已進行導師費發放改革，針對有爭議的寒暑假部分，減少導師費的發放週數。
- 五、為建立校園三級預防的輔導網絡，以達到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之教育目標，九十七學年度起，建議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之導師費核發月數調整為十個月。擬將調整後剩餘之導師費，另聘請院心理師服務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的師生，以協助心理困擾與自殺意圖學生之輔導。

辦法：本案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導師費調整為10個月。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是項辦理後續事宜，97學年度導師遴聘作業簽辦陳核中。

案號：97B0403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部份條文（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修訂案

辦法：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改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導師費比照進修部標準。

二、授權進修部主任調整第七條第四項第三款論文指導費及第七條第五項業務費分配比例。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08.04 勤益科大進字第 0971400146 號函修訂「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發文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7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鼓勵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新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一、修改第十二點，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1.業務費新增「翻譯費」。

2.刪除人事費。

二、修改附件一、二、六，「系（所）主管簽章」為「單位主管簽章」。

三、評分項目增加量化指標，授權研發處與四學院研擬。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說明進行修改，陳請校長核定中。

案號：97B04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學生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加強學生專業實務知識與經驗，並增加學生對業界的瞭解及就業機會，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草案」。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一、修改第三條第二點為：「教務處（進推部）：……。」

二、作業流程圖最後一道程序增加「進推部教務組」。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說明進行修改，業於97年7月10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214號函頒實施。

案號：97B040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放寬教師兼職政策，鼓勵產學人才互通，以落實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資料如附件。

二、專任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借調，須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一、授權研發處參照現行中小企業設立資本額標準修改第五點第二項不得兼職或借調之資本額限制，以不低於2000萬為原則。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7.7.3日函頒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0971300213號函)。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7B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本校教師校內合聘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教師針對本校教師校內合聘辦法提出修正意見，並擬具書面修正條文對照表移來本室核處。

二、茲因該修正案內涉及教師員額、師資之計算如區分主、從聘時，應將之計算為主聘單位之既有規定不甚相符，亦不符合教育部評鑑、訪視時之評核計算方式，爰就本處癥點擬具本室修正意見，擬一併提本會審議。

決議：一、該辦法第4條、第7條、第8條採乙案辦理。

二、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校內合聘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教師資源，鼓勵教師跨系所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因應增設新系所無員額之情況，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確定合聘制度與教師之權利義務。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室)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聘教師：

- 一、二系(所、中心、室)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或某系(所、中心、室)開設新的專業必修學程，並提供足夠授課鐘點數聘請他系(所、中心、室)教師支援者。
- 二、系(所、中心、室)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需聘請相關系(所、中心、室)學程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
- 三、系(所、中心、室)無核定員額，需由相關系(所、科)支援開課者。
- 四、其他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

第三條 教師合聘之單位分為主聘及從聘二單位，並應由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協商確認主、從聘單位。合聘教師之教師等級與聘期與原屬單位同。教師合聘以兩單位為限，更換合聘單位以學年為度。

本校教師初次合聘，應經需求單位教評會提出申請，由原屬單位教評會通過後，以行政程序會簽需求單位、教務處及人事室後陳請校長同意。續聘合聘教師，由需求單位提出要求以行政程序會簽原屬單位、教務處及人事室及陳請校長同意後發聘。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聘期，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授鐘點費。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期滿後聘任之單位，合聘教師應於合聘前與主、從聘單位協商後，並載入書面。

主聘單位需提供該教師之員額及教學研究所需之經費與空間。

第四條 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得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之，並載入書面。

第五條 事涉合聘教師個人之權利與義務，如非全校性委員之選舉、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各項計畫申請等事務，由合聘教師與主、從聘單位協商後，從主、從聘單位擇一為之(如附表)，並載入書面。

第六條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之服務年資，均列入計算。辦理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時，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並由評鑑辦理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該合聘教師之主聘或從聘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惟從聘單位如無所屬專任教師員額時，從聘單位合聘教師之人數得用於計算從聘單位應出席各項會議代表人數，合惟合聘教師不應重覆擔任校級委員(代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合聘教師權利義務表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教師升等提出單位		
教師評鑑單位		
產學案計算單位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合聘期滿聘任之單位		
其他事項		

合聘時間：自 97 年 8 月 1 日 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合聘教師簽名：

主聘單位主管簽名：

從聘單位主管簽名：

本表一式四份，由合聘教師填寫，並經合聘教師、主聘單位主管、從聘單位主管簽名後，各留存一份，人事室亦留存一份。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講座報酬支給標準表中，有關交通繕雜費支給標準，應按行政院規定辦理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依法制程序辦理。

伍、散會：十二時二十分。